

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塑料收缩膜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22日，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塑料收缩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港路17号；

建设规模：年产10000吨塑料收缩膜

主要建设内容：整体购置浙江格润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港路17号的厂房和土地；购置捏合机、挤出机、分切机等生产设备从事塑料收缩膜的生产，形成年产10000吨塑料收缩膜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塑料收缩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9年4月15日取得该项目的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三门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受理书》（三环区改备【2019】8号），同时开工建设，项目现有职工50人，日生产24小时，年工作300天，厂区内设有宿舍、食堂。项目在建设的同时，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委托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建设，企业于2019年9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0000 吨塑料收缩膜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捏合机较环评少 1 台，单螺杆上旋转挤出机较环评少 1 台，分切机较环评少 1 台，破碎机较环评多 1 台。以上变动不新增污染物，不增加污染物总量，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污水管道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破碎粉尘：密闭单间生产。配料粉尘：配料在密闭单间内进行，设有配料台、集气罩，配料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捏合废气和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声源为各项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收集粉尘、废膜、含油物质、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袋、废膜等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包装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含油物质、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调查，企业已加强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建立了安全环保部并配备了 1 名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了企业各级人员岗位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通过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公司领导、部门负责人和员工各负其责，严格控制突发环境事故的发生，对降低突发环境事故起到较大作用；

（2）建立了应急预案、制定了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并得到落实；

（3）建立了环境安全培训制度，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

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2、防护距离

大气防护距离

此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该项目捏合、挤出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15m)。配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15m)。

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46\text{mg}/\text{m}^3$ 、 $0.629\text{mg}/\text{m}^3$ ，氯化氢浓度均小于 $0.05\text{mg}/\text{m}^3$ ，氯乙烯浓度均小于 $0.08\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昼、夜间标准。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收集粉尘、废膜、含油物质、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袋、废膜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包装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含油物质、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年废水排放量为 1657.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50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25 吨（环评要求年废水排放量 2422.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73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4 吨）。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为 0.72 吨，氯化氢排放量为 0.038 吨，氯乙烯的年排放量为 0.013 吨，颗粒物的年排放量为 0.269 吨（颗粒物的年排放量为 1.829 吨，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为 1.904 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塑料收缩膜生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处置工作，按照环评要求完善各类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好风险防范措施，杜绝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塑料收缩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陈江

李继军

张新



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

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塑料收缩膜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2019年11月22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张能	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5990610709	33003198208092673
	张能	浙江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3988590903	230103196312055110
	张能	台州市椒江区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3857676771	331003198508070079
	张能	台州市椒江区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3857699391	332625197310100016
	张能	台州市椒江区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3750668405	331022198202242430
	张能	台州市椒江区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2676695021	331022198700001915
	张能	台州市椒江区中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3357608471	331022198512023233
验收人员				